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5〕248号

关于终止对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5月5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1 月 05 日印发
